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D201505059763200019BJ-02号

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志成在线”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博志成在线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博志成在线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一、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第 232 页公司实收资本投资者名称及投资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通篇阅读，认为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之“（一）股本”修改披露如下：

（一）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持股比例%
黄博文	3,250,000.00	-	78,000.00	3,172,000.00	52.87
程光水	1,750,000.00	-	62,000.00	1,688,000.00	28.13
邹佑华	275,000.00	-	-	275,000.00	4.58
姜曦露	240,000.00	-	240,000.00	-	-
陈现培	180,000.00	-	-	180,000.00	3.00
韩莉	120,000.00	60,000.00	-	180,000.00	3.00
郭志鹏	80,000.00	-	-	80,000.00	1.33
谢明	35,000.00	-	-	35,000.00	0.58
韩志超	30,000.00	-	7,500.00	22,500.00	0.38
许亚伶	15,000.00	-	-	15,000.00	0.25
张文娟	10,000.00	-	10,000.00	-	-
陈灿媚	10,000.00	-	-	10,000.00	0.17
张春玲	5,000.00	5,000.00	-	10,000.00	0.17
王辰曦	-	180,000.00	-	180,000.00	3.00
吴会鹏	-	60,000.00	-	60,000.00	1.00
柯昌鹏	-	27,500.00	-	27,500.00	0.46
解洲	-	15,000.00	-	15,000.00	0.25
苏世杰	-	10,000.00	-	10,000.00	0.17

尹锋	-	10,000.00	-	10,000.00	0.17
顿瑞平	-	10,000.00	-	10,000.00	0.17
贾文婷	-	5,000.00	-	5,000.00	0.08
薛月明	-	5,000.00	-	5,000.00	0.08
翟文文	-	5,000.00	-	5,000.00	0.08
刘婷	-	5,000.00	-	5,000.00	0.08
合计	6,000,000.00	397,500.00	397,500.00	6,0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业务中包含地产学堂、企业大学及博云快点等线上培训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手续；（2）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程序，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手续

（1）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许可证。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第九条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博志成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通过与房地产企业客户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为房地产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指的是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公司目前的业务来源系为房地产企业客户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客户均为线下与公司签署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的房地产企业客户，而非一般意义上的上网用户。因此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公司线下业务的延伸，是向特定的对象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对社会公众开放，不属于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本所律师就公司网站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问题走访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经确认公司网站上述功能不涉及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无需事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向电信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简称“ICP 备案”）。

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公司线上业务涉及的地产学堂和企业大学均已经进行备案，具体信息如下：企业大学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09020143 号-3；地产学堂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09020143 号-2。

为保证公司未来拟开展业务合法规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划将于近期开始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公司咨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业务受理处，预计办理周期约需 2-3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处于积极准备相关申请资料的阶段。

（2）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第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规定，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三）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是指生产制作、定制、编排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并供公众在网上点播的服务。

博志成的主要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通过与房地产企业客户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为房地产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公司目前的线上培训业务系为房地产企业客户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客户均为线下与公司签署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的房地产企业客户，而非一般意义上的上网公众。因此，公司是向特定的对象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者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故现阶段公司的线上培训业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程序，是否

取得相应资质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为：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内容为：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2016 年北京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bjedu.gov.cn/xxgk/ywtd/ywsj/201704/t20170407_18441.html），教育主管部门监管主要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审批条件或标准第一条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是企业管理培训，包括总裁班、项目总班、企业内训等，线上培训业务旨在通过客户员工自主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是企业管理培训的一种形式，不同于专门的职业资格培训，也不是发证类的学历教育，无需特定资质，无需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程序。

3. 博云快点的线上培训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博云快点《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博云快点不含有管理咨询培训的经营范围。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博云快点主要业务方向是物业管理智慧社区服务软件的应用和市场推广，不涉及线上培训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云快点尚未取得收入。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